

##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<u>本部</u>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<u>本部</u>部長就<u>本部各單位代表、本部所屬機關代表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（聘）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部長指派次長<u>一人</u>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<u>中央主管機關代表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聘兼之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，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及依「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」規定，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，與刪除中央主管機關代表，而改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代表皆得派任為本會委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u>但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u></p>	<p>刪除「非由本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」之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及依「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」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